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1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小维同志提交的辞职申请，李小维同志因已近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李小维同志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小维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同意聘任张丽美同志为证券事务代表。

张丽美，女，1986 年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2018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张丽美同志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最近 3 年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未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无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84644521

邮箱：zqb@hac.com.cn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